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946號

抗 告 人 李政宏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創鉅有限合夥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3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86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抗告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抗告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2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據預納抗告裁判費，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台聲字第1055號裁定予以駁回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3年11月4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足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抗告人迄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提起民事抗告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官 彭 昭 芬

法官 蘇 芹 英

法官 李 國 增

法官 林 慧 貞

法官 游 悅 晨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嫻 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